

民國十四年增訂

國際條約大全

商務印書館發行

增訂國際條約大全例言

國際條約大全上編目錄

- 一 增訂體例一仍原版依條約章程合同文件年月次序分別訂入各卷
- 二 增訂時因材料搜集之難畧漏在所不免閱者諒之
- 三 增訂時原擬改定體例並將各國間關於中國之條約列為一編嗣以倉卒間材料尙未能搜集完全遂先儘原版增訂出版一俟該項條約輯譯竣事再以單行本印行以補本書所不逮
- 四 本書係於民國十四年六月增訂以後續訂條約及從前所訂續經搜得之件當於改版時增入
- 五 本書增訂版關於上編分類檢查表項目增為八十類其分註方法仍依舊例

卷一 世界聯合條約

紅十字會醫船免稅條約	一
萬國無線電會條約	二
保和會陸戰規例條約	四
第二次保和會條約	九
羅馬萬國農業會合同	三二
局外中立條規	三四
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奧國間之和平條約	三六
國際法庭規約議定書	四三
國際法庭規約	四四
華盛頓會議關於中國議決各案	一五〇
修正國際盟約(附議定書)	一五一
修正凡爾賽條約第三百九十三條及其他和約同類條款 議定書	一六五
世界堂公約	一六六
紅十字會行政委員會致日來佛紅十字條約各國通告	一六八
國際聯合會關於商務仲裁條款草約	一七五
國際郵政公約	一七六
各國禁煙公約(補錄)	二七七
禁止販賣婦孺公約	二八四
禁止淫刊公約	二九三
化簡稅關則例國際公約	三〇二

卷二 中國與各國公共條約

辛丑各國和約十二款

一

附改訂修濬黃浦河道條款

一三

西伯利亞鐵路議定監督規約

一四

九國遠東公約

一五

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稅則之條約

一六

卷二 中俄條約

中俄條約十二款

一

中俄續約十五款

二

中俄改訂陸路通商章程二十二款

五

中俄改訂條約二十款

七

中俄議定專條

九

中俄續改陸路通商章程十七款

九

中俄卡倫單

一一

中俄會訂條約九款

一二

中俄會訂續約六款

一三

中俄勘分旅大租界專條

一四

中俄交收東三省條約四款

一七

中俄交還關外鐵路條約七款

一九

中俄東省鐵路界內設立公議會訂立大綱條款

一九

中俄關於對待外蒙古條約

二一

俄蒙協約

二一

俄蒙銀行條約

二二

中俄呼倫貝爾條約

二二

續付俄國庚子賠款附件

二二

伊犁中俄臨時通商條件

二二

對俄通商先決條件

二三

解決中俄懸案大綱協定

二三

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

二四

中俄協定聲明書

二五

卷四 中英條約

中英江寧議定條約十三款

一

中英續約五十六款

二

中英通商章程

七

中英續增條約九款

九

中英煙台會議條約三款

一一

中英煙台另議專條

一三

中英煙台續約十款

一三

中英會議緬甸條約五款

一四

中英會議藏印條約八款

一四

中英會議藏印續約九款

一五

中英續議滇緬條約二十款

一六

中英續議緬甸條約十九款

一〇

中英展拓香港界址專條

二二

中英議租威海衛專條

二二

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十六款

二三

中英會訂保工條約十五款

二九

中英新訂藏印條約

三二

中英修訂藏印通商章程	三四	卷七 中德條約	中瑞(瑞典)條約	中丹條約
中英訂定禁煙條件	三六	中荷條約	中瑞(瑞士)條約	
接收威海衛中英委員會協商意見書	三七	中德條約四十二款	中德通商章程十款	一
卷五 中法條約		中德續約十款	中德善後章程	七
中法條約四十二款	一	中德膠澳租界條約十款	中國瑞典哪噉條約三十二款	一〇
中法通商章程十款	八	中瑞通商條約	中丹條約五十五款	一五
中法續約十款	一〇	中丹通商章程九款	中荷條約十六款	一八
中法續議印花布加長納稅章程	一一	中荷在荷蘭領地殖民地領事條約	中德協約	二六
中法更定商船完納船鈔章程	一二	中華瑞士通好條約	中國日斯巴尼亞條約五十二款	二九
中法新約十款	一二	卷八 中日條約	中比條約四十七款	三三
中法會議越南邊界通商章程十九款	一四	中日條約	中國日斯巴尼亞議定華工條約十六款	一
中法續議界務專條五款	一七	中義條約	中比通商章程	五
中法續議商務專條十款	一八	中奧條約	附剛果國專章二款	九
中法續議商務專條附章九款	一九	中義通商章程九款	中義條約五十五款	一三
中法續議界務專條附章五款	二〇	中奧條約四十五款	中義通商章程九款	一五
中法續議中越邊界會巡章程六款	二一		中奧條約四十五款	二〇
卷六 中美條約				二一
中美條約三十款	一			
中美通商章程十款	四			
中美續約八款	七			
中美續修條約四款	九			
中美續補條約四款	九			
中美會訂華工條約六款	一〇			
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十七款	一一			

中奧通商章程九款	二六	中巴條約十七款	三
卷九 中國與日本條約		中葡條約五十四款	七
中日馬關條約十一款	一	中葡會議專約三款	一一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二十九款	三	中葡增改條款	一二
中日通商行船續約十三款	八	中墨條約二十款	一三
中日新訂東三省條約	一三	中祕廢除苛例證明書	一五
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	一五	中巴修改條約	一六
東三省交涉五案條約	一五	中巴公斷條約	一六
附中韓條約十五款	一六	中華波斯通好條約	一七
中日條約	一九		
中日共同防敵協定文件	二六		
中日滿韓通商稅約	三〇		
取消中日陸海軍軍事協定換文	三一		
聲明廢止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所締結之中日條約及換文照會	三二		
解決山東懸案條約	三三		
中日膠濟鐵路沿線撤兵協定	三六		
山東懸案細目協定	三七		
山東懸案鐵路細目協定	四六		
膠澳行政接收最後協定	四九		
卷十			
中祕條約			
中巴條約			
中葡條約			
中墨條約			
中波條約			
中祕會議專約	一		
中祕條約十九款	一		

國際條約大全上編

卷六 中美條約

中美條約三十款 咸豐八年

訂約

茲中華大清國與大亞美理駕合衆國因欲固存堅久真誠友誼明定公正確實規法修訂友睦條約及太平和好貿易章程以爲兩國日後遵守成規爲此美舉大清大皇帝特派欽差東閣大學士理刑部事務吏部尚書鑲藍旗漢軍都統便宜行事全權大臣花大合衆國大總理璽天德特派欽差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列公同酌議各將所奉欽賜之權互相較閱俱屬善當所有議定條款臚列於左

待遇

第一款 一嗣後大清與大合衆兩國並其民人各皆照前和平友好毋得或異更不得互相欺凌偶因小故而啟爭端若他國有何不公輕藐之事一經照知必須相助從中善爲調處以示友誼關切

訂約

第二款 一俟大清大皇帝大合衆國大總理璽天德既得選舉國會紳耆大臣議允各將條約批准互易後必須敬謹收藏大合衆國當着首相恭藏大清大皇帝批准原册於華盛頓都城大清國當着內閣大學士恭藏大合衆國大總理璽天德批准原册於北京都城則兩國之友誼歷久弗替矣

訂約

第三款 一條約各款必使兩國軍民人等盡得聞知俾可遵守大合衆國於批准互易後立即宣布照例刊傳大清國於批准互易後亦即通諭都城並着各省督撫一體頒行

儀文

第四款 一因欲堅立友誼嗣後大合衆國駐劄中華之大臣任聽以平行之禮信義之道與大清內閣大學士文移交往並得與兩廣閩

待遇

浙兩江督撫一體公文往來至照會京師內閣文件或交以上各督撫照例代送或交提塘驛站資遞均無不可其照會公文加有印封者必須謹慎資遞遇有咨照等件內閣暨各督撫當酌量迅速照覆

第五款 一大合衆國大臣遇有要事不論何時應准到北京暫住與內閣大學士或與派出平行大憲酌議關涉彼此利益事件但每年不得逾一次到京後迅速定議不得耽延往來應由海口或由陸路不可駕駛兵船進天津海口先行知照地方官派船迎接若係小事不得因有此條輕請到京至上京必須先行照會禮部俾得備辦一切事款往返護送彼此以禮相待寓京之日按品預備公館所有費用自備資斧其跟從大合衆國欽差人等不得逾二十人之數僱覓華民供役在外到處不得帶貨貿易

遣使

第六款 一嗣後無論何時儻中華大皇帝情願與別國或立約或爲別故允准與衆友國欽差前往京師到彼居住或久或暫即毋庸再行計議特許應准大合衆國欽差一律照辦同沾此典

儀文

第七款 一嗣後中國大臣與大合衆國大臣公文往來應照平行之禮用照會字樣領事等官與中國地方官公文往來亦用照會字樣申報大憲用申陳字樣若平民稟報官憲仍用稟呈字樣均不得欺藐不恭有傷友誼至兩國均不得互相徵索禮物

待遇

第八款 一嗣後中國督撫與合衆國大臣會晤或在公署或在行轅均須彼此酌定合宜之處毋得藉端推辭常事以文移交往來不可煩瑣會面

儀文

第九款 一大合衆國如有官船在通商海口遊弋巡查或爲保護貿易或爲增廣才識近至沿海各處如有事故該地方大員當與船中統領以平行禮儀相待以示兩國和好之誼如有採買食物汲取淡

保護

水或須修理等事中國官員自當襄助購辦遇有大合衆國船隻或因毀壞被劫或雖未毀壞而亦被劫被擄及在大洋等處應准大合衆國官船追捕盜賊交地方官訊究懲辦

儀文

第十款 一大合衆國領事及管理貿易等官在中華議定所開各港居住保護貿易者當與道臺知府平行遇有與中華地方官交涉事件或公文往來或會晤面商務須兩得其平即所用一切字樣體制亦應均照平行如地方官及領事等官有侮慢藐藐各等情准其彼此將委曲情由申訴本國各大憲秉公查辦該領事等官亦不得率意任性致與中華官民動多牴牾嗣後遇領事等官派到港口大合衆國大臣即行知照該省督撫當以優禮款接致可行其職守之事

待遇

第十一款 一大合衆國民人在中華安分貿易辦事者當與中國人一體和好友愛地方官必時加保護務使身家一切安全不使受欺辱騷擾等事儻其屋宇產業有被內地不法匪徒逞兇恐嚇焚毀侵害一經領事官報明地方官立當派撥兵役彈壓驅逐並將匪徒查拏按律重辦儻華民與大合衆國人有爭鬪詞訟等案華民歸中國官按律治罪大合衆國人無論在岸上海面與華民欺侮騷擾毀壞物件毆傷損害一切非禮不合情事應歸領事等官按本國例懲辦至捉拏犯人以備質訊或由本地方官或由大合衆國官均無不可

保護

第十二款 一大合衆國民人在通商各港口貿易或久居或暫住均准其租賃民房或租地自行建樓並設立醫館禮拜堂及殯葬之處聽大合衆國人與內民公平議定租息內民不得抬價措勒如無礙民居不關方向照例稅契用印外地方官不得阻止大合衆國人勿許強租硬占務須各出情願以昭公允儻墳墓或被中國民人毀掘中國地方官嚴拏照例治罪其大合衆國人泊船寄居處所商民水

訴訟

第十三款 一大合衆國船隻在中國洋面遭風觸礁擱淺遇盜致有損壞等害者該處地方官一經查知即應設法拯救保護並加撫卹俾得駛至最近港口修理並准其採買糧食及取淡水儻商船行在中國所轄內洋被盜搶劫者地方文武員弁一經聞報即當嚴拏賊盜照例治罪起獲原贓無論多寡或交本人或交領事官俱可但不

租建

得冒開失單至中國地廣人稠萬一正盜不能緝獲或起贓不全不得令中國賠還貨款儻若地方官通盜沾染一經證明行文大憲奏明嚴行治罪將該員家產查抄抵償

禁令

第十四款 一大合衆國民人嗣後均照聖眷赴廣東之廣州潮州福建之廈門福州臺灣浙江之寧波江蘇之上海並嗣後與合衆國或他國定立條約准開各港口市鎮在彼居住貿易任其船隻裝載貨物於以上所立各港互相往來但該船隻不得駛赴沿海口岸及未開各港私行違法貿易如有犯此禁令者應將船隻貨物充公歸中國人官其有走私漏稅或攜帶各項違禁貨物至中國者聽中國地方官自行辦理治罪大合衆國官民均不得稍有袒護若別國船隻冒大合衆國旗號作不法貿易者大合衆國自應設法禁止

禁令

第十五款 一大合衆國民人在各港貿易者除中國例禁不准攜帶進口出口之貨外其餘各項貨物俱准任意販運往來買賣所納稅餉惟照粘附在望廈所立條約例册除是別國按條約有何更改即應一體均同因大合衆國人所納之稅必須照與中華至好之國一律辦理

船鈔

第十六款 一大合衆國船隻進通商各港口時必將船牌等件呈交

保護

手人等只准在近地行走不准遠赴內地鄉村市鎮私行貿易以期永久彼此相安

緝捕

第十三款 一大合衆國船隻在中國洋面遭風觸礁擱淺遇盜致有損壞等害者該處地方官一經查知即應設法拯救保護並加撫卹俾得駛至最近港口修理並准其採買糧食及取淡水儻商船行在中國所轄內洋被盜搶劫者地方文武員弁一經聞報即當嚴拏賊盜照例治罪起獲原贓無論多寡或交本人或交領事官俱可但不

貿易

得冒開失單至中國地廣人稠萬一正盜不能緝獲或起贓不全不得令中國賠還貨款儻若地方官通盜沾染一經證明行文大憲奏明嚴行治罪將該員家產查抄抵償

禁令

第十四款 一大合衆國民人嗣後均照聖眷赴廣東之廣州潮州福建之廈門福州臺灣浙江之寧波江蘇之上海並嗣後與合衆國或他國定立條約准開各港口市鎮在彼居住貿易任其船隻裝載貨物於以上所立各港互相往來但該船隻不得駛赴沿海口岸及未開各港私行違法貿易如有犯此禁令者應將船隻貨物充公歸中國人官其有走私漏稅或攜帶各項違禁貨物至中國者聽中國地方官自行辦理治罪大合衆國官民均不得稍有袒護若別國船隻冒大合衆國旗號作不法貿易者大合衆國自應設法禁止

稅課

第十五款 一大合衆國民人在各港貿易者除中國例禁不准攜帶進口出口之貨外其餘各項貨物俱准任意販運往來買賣所納稅餉惟照粘附在望廈所立條約例册除是別國按條約有何更改即應一體均同因大合衆國人所納之稅必須照與中華至好之國一律辦理

船鈔

第十六款 一大合衆國船隻進通商各港口時必將船牌等件呈交

稽罰	緝捕	備役
<p>領事官轉報海關即按牌上所載噸數輸納船鈔每噸以方停四十官尺爲準凡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納銀四錢不及一百五十噸者每噸納銀壹錢凡船隻曾在本港納鈔因貨未全銷復載往別口出售或因無回貨須將空船或未滿載之船駛赴別港覓載者領事官報明海關將鈔已完納之處在紅牌上註明並行文別口海關查照俟該船進別口時止納貨稅不輸船鈔以免重徵設立浮桴亮船建造塔表亮樓由通商各海口地方官會同領事官酌量辦理</p> <p>第十七款 一大合衆國船隻進口准其僱用引水帶進俟正項稅款全完仍令帶出並准僱覓廝役買辦工匠水手延請通事司書及必須之人並僱用內地艇隻其工價若干由該商民等自行定議或由領事等官酌辦</p> <p>第十八款 一大合衆國船隻一經進口即由海關酌派妥役隨船管押或搭坐商船或自僱艇隻均聽其便僱大合衆國民人有在船上不安本分離船逃走至內地避匿者一經領事官知照中國地方官即派役訪查拏送領事等官治罪若有中國犯法民人逃至大合衆國人寓館及商船潛匿者中國地方官查出即行文領事等官捉拏送回均不得稍有庇匿至大合衆國民水手人等均歸領事等官隨時稽查約束僱兩國人有倚強滋事輕用火器傷人致釀鬪殺重案兩國官員均應執法嚴辦不得稍有徇致令衆心不服</p> <p>第十九款 一大合衆國商船進口或船主或貨主或代辦商人限二日之內將船牌貨單等件呈遞本國領事等官收存該領事將船名人數及所載噸數貨色詳細開明照會海關方准領取牌照開船起貨僱有未領牌照之先擅行起貨者即罰洋銀五百大圓並將擅行卸運之貨一概歸中國入官或有商船進口止起一分貨物者按其</p>	<p>所起一分貨物輸納稅餉未起之貨均准其載往別口售賣僱有進口並未開船即欲他往者限二日之內即行出口不得停留亦不征收稅餉船鈔均俟到別口發售再行照例輸納僱進口貨船已逾二日之限即須輸納船鈔遇有領事等官不在港內應准大合衆國船主商人託友國領事代爲料理否則逕赴海關呈明設法妥辦</p> <p>第二十款 一大合衆國商船販貨進口出口均將起貨下貨日期呈報領事等官由領事等官轉報海關屆期委派官役與該船主貨主或代辦商人等眼同秉公將貨物驗明以便按例徵稅若內有估價定稅之貨或因議價高下不等除皮多寡不齊致有辯論不能了結者限該商於即日內稟報領事官俾得通知海關會商酌奪若稟報稽遲即不爲准理</p> <p>第二十一款 一大合衆國民人運貨進口既經納清稅餉僱有欲將已卸之貨運往別口售賣者稟明領事官轉報海關檢查貨稅底簿相符委員驗明實係原包原貨並無拆動抽換情弊即將某貨若干担已完稅若干之處填入牌照發該商收執一面行文別口海關查照俟該船進口查驗符合即准開船出售免其重納稅餉若有影射夾帶情事經海關查出罰貨入官如大合衆國船隻運載外洋穀米進各港口者若並未起卸亦准其復運出口</p> <p>第二十二款 一大合衆國船隻進口後方納船鈔進口貨物於起貨時完稅出口貨物於下貨時完稅俟稅鈔全完由海關發給紅牌然後領事官方給還船牌等件所有稅銀由中國官設銀號代納或以紋銀或以洋銀按時價折交均無不可僱有未經完稅領事官先行發還船牌者所欠稅鈔當爲領事官是問</p> <p>第二十三款 一大合衆國船隻停泊口內如有貨物必須剝過別船</p>	<p>稽罰</p> <p>稅課</p> <p>貨物改運</p> <p>稅課</p>

<p>債務</p> <p>者應先呈明領事官轉報海關委員查驗確當方准剝運儘不稟明候驗批准輒行剝運者即將所剝之貨歸中國入官</p> <p>第二十四款 一中國人有該欠大合衆國人債項者准其按例控追一經領事官照知地方官立即設法查究嚴追領給儘大合衆國人有該欠華民者亦准由領事官知會討取或直向領事官控追俱可但兩國官員均不保償</p>	<p>聘募</p> <p>第二十五款 一大合衆國國民延請中國各方士民人等教習各方語音並幫辦文舉事件不論所請係何等之人中國地方官民等均不得稍有阻撓陷害等情並准其採買中國各項書籍</p>	<p>貿易</p> <p>第二十六款 一大合衆國現與中國訂明和好各處通商港口聽其船隻往來貿易儘日後另有別國與中國不和中國止應禁阻不和之國不准來各口交易其大合衆國人自往別國貿易或販運其國之貨物前來各口中國應認明大合衆國旗號便准入港惟大合衆國商船不得私帶別國一兵進口及聽受別國賄囑換給旗號代為運貨入口貿易儘有犯此禁令聽中國查出充公入官</p>	<p>禁令</p> <p>第二十七款 一大合衆國民人在中國通商各港口自因財產涉訟由本國領事等官訊明辦理若大合衆國民人在中國與別國貿易之人因事爭論者應聽兩造查照各本國所立條約辦理中國官員不得過問</p>	<p>審判</p> <p>第二十八款 一大合衆國民人因有要事向中國地方官辯訴先稟明領事等官查明稟內字句明順事在情理者即為轉行地方官查辦中國商民因有要事向領事等官辯訴者准其一面稟地方官一面到領事等官稟呈查辦倘遇有中國人與大合衆國人因事相爭不能以和平調處者即須兩國官員查明公議察奪更不得索取規</p>
<p>傳教</p> <p>費並准請人到堂代傳以免言語不通致受委曲</p> <p>第二十九款 一耶穌基督聖教又名天主教原為勸人行善凡欲人施諸己者亦如是施於人嗣後所有安分傳教習教之人當一體矜恤保護不可欺侮凌虐凡有遵照教規安分傳習者他人毋得騷擾</p> <p>第三十款 一現經兩國議定嗣後大清朝有何惠政恩典利益施及他國或其商民無論開涉船隻海面通商貿易政事交往等事均為該國並其商民從來未沾抑為此條約所無者亦當立准大合衆國官民一體均沾</p>	<p>利益均沾</p> <p>以上各款條約應由大清國大皇帝立賜批准並限於一年之內由大合衆國大總理璽天德既得選舉國會紳耆大臣議允批准屆期互換須至條約者</p> <p>大清國欽差吏部尚書便宜行事全權大臣花欽差東閣大學士便宜行事全權大臣柱</p> <p>大合衆國欽差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列衛廉</p> <p>咸豐八年五月 日</p>	<p>訂約</p> <p>中美通商章程十款 咸豐八年</p> <p>第一款 一此次新定稅則凡有貨物僅載進口稅則未載出口稅則者遇有出口皆應照進口稅則納稅或有僅載出口稅則未載進口稅則者遇有進口亦皆照出口稅則納稅倘有貨物名目進出口稅則均未載載又不在免稅之列者應核估時價照值百抽五例征稅</p>	<p>稅則</p> <p>第二款 一凡有金銀外國各等銀錢麪粟米粉砂穀米麪餅熟肉熟菜牛奶酥牛油蜜餞外國衣服金銀首飾攪銀器香水碱炭柴薪外國蠟燭外國煙絲煙葉外國酒家用雜物船用雜物行李紙張筆墨氈毯鐵刀利器外國自用藥料玻璃器皿以上各物進出口通商各</p>	<p>免稅</p>

禁令	衡度	稽罰	行船	內地通商
<p>口皆准免稅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毋庸議外其餘該船裝載無論淺滿雖無別貨亦應完納船鈔倘運往內地除前三項仍毋庸議外其餘各貨皆每百兩之物完納稅銀貳兩伍錢</p> <p>第三款 一凡有違禁貨物如火藥大小彈子炮位大小鳥鎗並一切軍器等類及內地食鹽以上各物概屬違禁不准販運進出口</p> <p>第四款 一凡有稅則內所算輕重長短中國壹担即係壹百觔者以美國壹百叁拾叁零叁分之一為準中國壹丈即拾尺者以美國壹百肆拾壹因制為準中國壹尺即美國拾肆因制又拾分因制之壹美國拾貳因制為壹幅地叁幅地為壹碼肆碼欠叁因制即合中國壹丈均以此為例</p>	<p>第五款 一向來洋藥銅錢米穀荳石硝磺白鉛等物例皆不准通商現定稍寬其禁聽商遵行納稅貿易洋藥准其進口議定每百觔納稅銀叁拾兩惟該商止准在口銷賣一經離口即屬中國貨物祇准華商運入內地外國商人不得護送在天津條約第三十條所載中國凡有利益施及他國者准美國商民一體均沾按此美國商民亦可前往內地通商至內地關稅之例向與洋藥無涉其如何征稅聽憑中國辦理嗣後遇修改稅則仍不得按照別貨定稅 又銅錢不准運出外國惟通商中國各口准其以此口運至彼口按照現定章程遵行該商赴關報明數目若干運往何口或令本商及同商二人聯名具呈保單抑或聽監督飭令另交結實信據方准給照別口監督於執照上註明收到字樣加蓋印信從給照之日起限陸個月繳回驗銷若過期不繳銷執照即按其錢貨原本照數罰繳入官其進出口均免納稅至船載無論淺滿均納船鈔 又凡米穀等糧不拘內外土產不分由何處進口者皆不准運出外國惟美國商人欲運</p>	<p>往中華通商別口則照銅錢一律辦理出口時照依稅則納稅其進口毋庸納稅至船載毋論淺滿均遵納船鈔 又荳石荳餅在登州牛莊兩口者外國商船不准裝載出口其餘各口該商照稅則納稅仍可帶運出口及外國俱可 又硝磺白鉛均為軍前要物應由華官自行採辦進口或由華商特奉准買明文方准進口該關未能查明該商實奉准買定不發單起貨此三項止准外國商人於通商海口銷售不准帶入長江並各內港亦不准代華商護送除在各海口外即係華民貨物與美商無涉以上洋藥銅錢米穀荳石荳餅硝磺白鉛等項止准照新章買賣敢違此例所運貨物全罰入官</p> <p>第六款 一美國船隻進口限壹日報領事官知照並照第十九條所載美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艙欲行他往限貳日之內出口即不征收船鈔以上二條無論先後總以該船進口界限時刻起算以免參差爭論至各口界限並上下貨物之地均由海關妥為定界既要使商更不得有礙收稅知會領事官曉諭本屬商民遵辦</p> <p>第七款 一內地稅餉之議現定出入稅則總以照納一半為斷惟第二款所載免稅各貨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三項毋庸議外其餘海口免稅各物若進內地仍照每值百兩完稅銀貳兩伍錢此外運入內地各貨該商應將該貨名目若干原裝何船進口應往內地何處各緣由報關查驗確實照納內地稅項該關發給內地稅單該商應向沿途各子口呈單照驗蓋戳放行無論遠近均不重征至運貨出口之例凡美國商民在內地置貨到第一子口驗貨由送貨之人開單註明貨物若干應在何口卸貨呈交該子口存留發給執照准其前往路上各子口查驗蓋戳至最後子口先赴出口海關報完內地稅項方許過卡俟下船出口時再完出口之稅若進出有違此例及</p>	<p>往中華通商別口則照銅錢一律辦理出口時照依稅則納稅其進口毋庸納稅至船載毋論淺滿均遵納船鈔 又荳石荳餅在登州牛莊兩口者外國商船不准裝載出口其餘各口該商照稅則納稅仍可帶運出口及外國俱可 又硝磺白鉛均為軍前要物應由華官自行採辦進口或由華商特奉准買明文方准進口該關未能查明該商實奉准買定不發單起貨此三項止准外國商人於通商海口銷售不准帶入長江並各內港亦不准代華商護送除在各海口外即係華民貨物與美商無涉以上洋藥銅錢米穀荳石荳餅硝磺白鉛等項止准照新章買賣敢違此例所運貨物全罰入官</p> <p>第六款 一美國船隻進口限壹日報領事官知照並照第十九條所載美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艙欲行他往限貳日之內出口即不征收船鈔以上二條無論先後總以該船進口界限時刻起算以免參差爭論至各口界限並上下貨物之地均由海關妥為定界既要使商更不得有礙收稅知會領事官曉諭本屬商民遵辦</p> <p>第七款 一內地稅餉之議現定出入稅則總以照納一半為斷惟第二款所載免稅各貨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三項毋庸議外其餘海口免稅各物若進內地仍照每值百兩完稅銀貳兩伍錢此外運入內地各貨該商應將該貨名目若干原裝何船進口應往內地何處各緣由報關查驗確實照納內地稅項該關發給內地稅單該商應向沿途各子口呈單照驗蓋戳放行無論遠近均不重征至運貨出口之例凡美國商民在內地置貨到第一子口驗貨由送貨之人開單註明貨物若干應在何口卸貨呈交該子口存留發給執照准其前往路上各子口查驗蓋戳至最後子口先赴出口海關報完內地稅項方許過卡俟下船出口時再完出口之稅若進出有違此例及</p>	

業經報明指赴何口沿途私賣者各貨均罰入官倘有匿單少報等情將單內同類之貨全數入官所運各貨如無內地納稅實據應由海關飭令完清內地關稅始行發單下貨出口以杜隱漏內地稅則經此次議定既准一次納稅概不重征

通商

第八款 一現議美國商民前往內地通商不得到中華京都貿易

稅課

第九款 一向例美國完納稅餉每百兩另交銀壹兩貳錢作為領餉之費嗣後裁撤美商毋庸另交領餉銀兩

稽罰

第十款 一通商各口收稅如何嚴防偷漏自應由中國設法辦理條約業已載明然現已議明各口畫一辦理是由總理外國通商事宜大臣或隨時親詣巡歷或委員代辦任憑總理大臣邀請美國人幫辦稅務並嚴查漏稅判定口岸派人指泊船隻及分設浮樁號船塔表望樓等事毋庸美官指薦干預其浮樁號船塔表望樓等經費在於船鈔項下撥用至長江如何嚴防偷漏之處俟通商後察看情形任憑中國設法籌辦

附件一

謹按前經大清國會同大亞美理駕合衆國酌定和好條約各款當於咸豐八年五月初八日即我主降生後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六月初三日復蒙大皇帝批准在案現已將此約齎呈大總理璽天德既得選舉國會紳耆議允批准後自當永昭信守按該約條款內有云往來買賣所納稅餉惟照粘附在望廈所立條約例册除是別國按條約有何更改即應一體均同因大合衆國人所納之稅必須照與中華至好之國一律辦理等因今自和約鈐印畫押後稅則之中不無稍有變通更正之處當經大欽差大臣委

員會議妥定仍要大美國允行當經大美國欽差大臣核定准將附粘之册與原立條約一體恪守施行嗣後通商各港於後開附粘蓋印貿易章程稅則直至按條約所定修改之日均當奉以為式茲由大清欽差大臣東閣大學士正白旗滿洲都統總理刑部事務桂欽差大臣經筵講官吏部尚書鑾藍旗漢軍都統稽察會同四譯館花欽差大臣太子少保兵部尚書都察院右都御史江南江西總督何欽差大臣二品頂戴武備院卿明欽差大臣五品卿銜軍機處行走刑部員外郎段大亞美利駕合衆國欽命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列一同畫押蓋印以昭信據須至附粘册者

咸豐八年十月初三日

降生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十一月初八日

附件二

大亞美理駕合衆國欽命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列為照覆事准貴大臣九月三十日來文內開各等因本大臣留心細為察閱其中所問所論俱屬歷練為友好起見深為欽仰本國向與中華只有和睦今仍此心詳為覆達於後
一美國商民之進內地也按天津所立條約有云中國有何利益施及他國准美國一體均沾等語是則美國人之進內地既同他國所有請執照等情均應一體遵行當如法兩國一般俟大總理璽天德既得選舉國會紳耆議允批准和約之後定必明立律例交給領事官禁止不請執照或強請執照等事本大臣自當呈明國家設立章程襄助中華致免美國商民違犯貴國憲典可也
一整理有約無約各國之法也本大臣身為和好大國奉使之員

法部奏

向知此事自應變通然因稍有難行今請將中國所能行者略為陳列首應與討論欲立約之國定立條約也前大呂宋即西班牙國來求立約而中國不允今大西洋即葡萄雅爾亦已求取矣使中國肯同定約自當稍減無約之國今姑無論即任其仍前如是本大臣尙有一法可稍通融按泰西各國公使凡此國領事奉遣至別國者若不得所往之國准信延接者即不得赴任今凡有稱領事而中華國家或省憲地方官不肯明作准信延接者彼即無權辦事是則中國於此等兼攝領事立即可以推辭不接凡已延接者照理亦可刻即聲明不與交往設有美國人兼攝無約領事藉此作護身符以圖已益者既屬美國之人地方官可以直卻不與延款遇有事故著彼投明美國領事自應隨時辦理間或美國人兼攝領事而代無約商民討求地方官幫助申理等情地方官礙於情面代為辦理者亦可以對彼說明並非職守理所當然乃只由於情面而已又若此等自稱領事有與海關辦理船隻餉項事宜者地方官可卻以必須按照條約遵行之語倘彼固執已見干犯制例者中國或出於不得已地方官自應用強禁阻當五月三十日在天津時本大臣照會^{註中堂}花^{註中堂}家^{註中堂}宰^{註中堂}以中國必須購造外國戰艦火輪船隻者特為此故足徵所言非謬也

一領事不得干預貿易也現美國業經定制凡干涉買賣者不得派作領事官矣

一領事與地方官爭論也前此果有等情動多牴牾本大臣深為怨憤亦與貴大臣同心今既奉本國大伯理爾天德命簡為使臣之職業經設法將一切事宜妥為辦正誠願嗣後無致齟齬果有仍前事款請照知本大臣定當修正若領事官有何不合之處地

方官按理據實直斥其非不與共事本國國家並使臣斷無可控之端但最善之法地方官將已職守攸關並合理之處照尊貴之法據直善言論列自可申理矣

一按定品級總領事之說也總領事之設美國奉使駐劄中華者從無此制可毋庸議

一發給旗號也本大臣曾經面詢領事官據稱從無給發迨細查底冊亦向無此事本大臣復嚴諭領事嗣後無致有此也

以上業已據問直達猶有管見當須照知者以本大臣之意貴大臣似宜上奏大皇帝定立國家號旗各省咸皆遵守俾中國公私船隻盡行升用蓋美國制度凡屬本國之人必用本國旗號即泰西各國莫不皆然今中華貿易之盛無號旗以保護何不亦如他國之法使商船與盜賊有所區別而免商民之借用與假冒外國號旗哉茲本大臣現已將奉使職守之事全行妥辦一俟護理有人再行照知即當起程返國惟願貴大臣於一切諸事順適咸宜

至天津約內所云永久和好及遇有要事襄助之語美國固以友好為心中華有何需用美國之處美國定當以和平之法竭力襄辦但請貴國亦謹守約款所載及訂定各事務使一言一字不致脫漏是本大臣與美國之厚望也為此照覆須至照覆者

成豐八年十月初五日

中美續約八款

同治七年

大清國與大美國於咸豐八年五月初八日即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六月十八日議定和約後續增條款查從大清國於咸豐八年五月初八日與大美國定約之後因事有宜增條款之處是以大清國大皇帝特派二品頂戴辦理中外交涉事務大臣志欽差辦理中外交涉事務重

訂約

<p>任大臣蒲二品頂戴辦理中外交涉事務大臣孫大美國大物理璽天德特派欽命總理各國事務大臣徐各將所奉諭旨互閱俱屬妥實議定條款開列於左</p>	<p>貿易</p>	<p>待遇</p>	<p>當一體鄭重保護不得傷毀 第五款 大清國與大美國切念民人前往各國或願常住入籍或隨時來往總聽其自便不得禁阻為是現在兩國人民互相來往或遊歷或貿易或久居得以自由方有利益除兩國人民自願往來居住之外別有招致之法均非所准是以兩國許定條例彼此自願往來外如有美國及中國人將中國人勉強帶往美國或連於別國若中國及美國人將美國人勉強帶往中國或連於別國均照例治罪</p>
<p>第一款 大清國大皇帝按約准各國商民在指定通商口岸及水路洋面貿易行走之處推原約內該款之意並無將管轄地方水面之權一併議給嗣後如別國與美國或有失和或至爭戰該國官兵不得在中國轄境洋面及准外國人居住行走之處與美國人爭戰奪貨劫人美國或與別國失和亦不在中國境內洋面及准外國人居住行走之處有爭奪之事有別國在中國轄境先與美國擅起爭端不得因此條款禁美國自行保護再凡中國已經指准美國官民居住貿易之地及續有指准之地或別國人民在此地內有居住貿易等事除有約各國款內指明歸某國官管轄外皆仍歸中國地方官管轄</p>	<p>貿易</p>	<p>入籍</p>	<p>第六款 美國人民前往中國或經歷各處或常行居住中國總須按照相待最優之國所得經歷常住之利益俾美國人一體均沾中國人至美國或經歷各處或常行居住美國亦必按照相待最優之國所得經歷與常住之利益俾中國人一體均沾惟美國人在中國者不得有因此條即時作為中國人民中國人在美國者亦不得因有此條即時作為美國人民</p>
<p>第二款 嗣後如有於兩國貿易興旺之事中國欲於原定貿易章程之外與美國商民另開貿易行船利益之路皆由中國作主自定章程仍不得與原約之義相背如此辦理似與貿易所獲利益較為安穩</p>	<p>設官</p>	<p>游學</p>	<p>第七款 嗣後中國人欲入美國大小官學學習各等文藝須照相待最優國之人民一體優待美國人欲入中國大小官學學習各等文藝亦照相待最優國之人民一體優待美國人可以在中國按約指准外國人居住地方設立學堂中國人亦可在美國一體照辦</p>
<p>第三款 大清國大皇帝可於大美國通商各口岸任便派領事官前往駐紮美國接待與英國俄國所派之領事官按照公法條約所定之規一體優待</p>	<p>傳教</p>	<p>干預 內治</p>	<p>第八款 凡無故干預代謀別國內治之事美國向不以為然至於中國之內治美國聲明並無干預之權及催問之意即如通線鐵路各等機法於何時照何法因何情欲行製造總由中國皇帝自主酌度辦理此意預已言明將來中國自欲製造各項機法向美國以及泰西各國借助襄理美國自願指准精練工師前往並願勸別國一體相助中國自必妥為保護其身家公平酬勞</p>
<p>第四款 原約第二十九款內載耶穌基督聖教暨天主教有安分傳教習教之人當一體保護不可欺侮等語現在議定是美國人在中國不得因美國人民異教稍有欺侮凌虐嗣後中國人在美國亦不得因中國人民異教稍有屈抑苛待以昭公允至兩國人之墳墓均</p>	<p>聘募</p>	<p>第九款 以上續增各條現在大清大美各大臣同在華盛頓京師議定先為</p>	

畫押蓋印以昭憑信

大清同治七年六月初九日

大美一千八百六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中美續修條約四款

光緒六年

大清國大皇帝大美國大總理璽天德前於咸豐八年即一千八百五十八年議定和約及同治七年即一千八百六十八年續增條約允宜永遠信守今大美國因華工日往日多難於整理尙欲彼此商酌變通仍與和約條款不致相背是以大清國大皇帝欽命總理各國事務

武英殿大學士全權大臣李寶大美國大總理璽天德欽命

來華辦理修定事宜駐劄中華便宜行事

全權大臣安帥各將所奉諭旨公同閱看就其可以變通之處彼此商酌

變通特別條款於左

第一款 大清國大美國公同商定如有時大美國查華工前往美國

或在各處居住實於美國之益有所妨礙或與美國內及美國一處

地方之平安有所妨礙大清國准大美國可以或為整理或定人數

年數之限並非禁止前往至人數年數總須酌中定限係專指華人

續往美國承工者而言其餘各項人等均不在限制之列所有定限

辦法凡續往承工者只能令其按照限制進口不得稍有凌虐

第二款 中國商民如傳教學習貿易游歷人等以及隨帶並僱用之

人兼已在美國各處華工均聽其往來自便俾得受優待各國最厚

之利益

第三款 已在美國各華工及他項華人等無論常居暫住如有偶受他人欺侮之事美國應即盡力設法保護與待各國人最優者一體

訂約

相待俾得各受按約應得之利益

第四款 兩國既將以上各款議定美國如有時按照所定各款安立

章程照知中國如所定章程與中國商民有損可由中國駐美欽差

大臣與美國外部公同妥議中國總理衙門亦可與美國駐京欽差

大臣公同妥為定議總期彼此有益無損

以上續修條約各款現在大清國大美國各大臣同在中國京師議定

繕寫漢文各三分先為畫押蓋印以昭憑信仍候兩國御筆批准總以

一年為期在中國京師互換

光緒七年六月十六日奉旨依議欽此

光緒六年十月十五日

西曆一千八百八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美續補條約四款

光緒六年

大清國大皇帝大美國大總理璽天德現因兩國條約尚有未備之處

大清國特派總理各國事務武英殿大學士全權大臣寶

來華辦理修定事宜全權大臣安帥公同商定另立條款附於條約之後

第一款 中國美國將來益敦和好所有兩國商民貿易等事於兩國

均屬有益之處可以彼此公同商議

第二款 中國與美國彼此商定中國商民不准販運洋藥入美國通

商口岸美國商民亦不准販運洋藥入中國通商口岸並由此口運

往彼口亦不准作一切買賣洋藥之貿易所有兩國商民無論僱用

本國船別國船及本國船為別國商民僱用販運洋藥者均由各本國自行永遠禁止再此條兩國商定彼此均不得引一體均沾之條

講解

稅課

第三款 中國允美國船隻在中國通商各口無論該船載美國貨物與別國貨物其進口出口及由此口進彼口之稅與其所納之鈔均照中國船隻及各國船隻一律徵納並不額外加徵亦不另徵他項稅鈔美國允中國船隻或由中國通商口及他國各口進美國各海口或出美國各口前往他國各口及回中國通商各口無論載中國貨物與別國貨物均照美國船隻及各別國於美國船隻不額外加稅鈔之國一律徵納進口之稅與其應納之鈔並不額外加徵亦不另徵他項稅鈔

審判

第四款 倘遇有中國人與美國人因事相爭兩國官員應行審定中國與美國允此等案件被告係何國之人即歸其本國官員審定原告之官員於審定時可以前往觀審承審官應以觀審之禮相待該傳訊儻觀審之員以為辦理不公亦可逐細辯論並詳報上憲所有案件各審定之員均係按本國律法辦理

訂約

以上條款繕寫漢文三分 洋文三分先由兩國大臣蓋印畫押俟大清國大皇帝大美國大總理羅天德御筆批准後彼此互換以昭信守
光緒七年六月十六日奉旨依議欽此
光緒六年十月十五日
西曆一千八百八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美會訂華工條約六款

光緒二十年

訂約

大清國光緒六年十月十五日大美國一千八百八十年十一月十七號續定條約曾限制華工赴美嗣因華工在美國境內迭遭苛虐慮損邦交中國政府欲自禁華工出境來至美國茲兩國政府願合力辦理禁止來美華工並多方願全邦交互立約款彼此加意保護此國境內

禁令

之彼國人民是以大清國大皇帝特簡欽差出使美國全權大臣太常寺少卿楊大美國大總理羅天德特簡外部全權大臣葛禮山各將所奉議約之據公同校閱明白現將會訂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茲彼此議定以此約批准互換之日起計限十年為期除以下約款所載外禁止華工前往美國

招工

第二款 寓美華工或有父母正妻兒女或有產業值銀一千元或有一經手帳目一千元未清而欲自美回華由華回美者不入第一款限禁之例但華工於未離美境之前須先在離境口岸詳細列名下眷屬產業帳目各情報明該處稅務司以備回美之據該稅務司須遵現時之例或自後所定之例發給該華工按此約章應得回美執照但所立之例不得與此約款相悖倘查出所報各情屬偽則該執照所准回寓美國之權利盡失又例准回美之權期限以一年為期以離美之日起計倘因疾病或別有要事不能在限期內回美則可再展一年之期但該華工須將緣由稟報離境口岸中國領事官給與憑批作為妥據以期取信於該華工登岸處之稅務司該華工如不在稅關呈驗回美執照無論其由陸路水路回美均不准入境

招工

第三款 此約所定限制章程專為華工而設不與官員傳教學習貿易游歷諸華人等現時享受來寓美國利益有所妨礙此項華人倘欲自行申明例准來美之利益可將中國官員或出口處他國官員所給執照並經出口處美國公使或領事官簽名者呈驗作為以上所敘例准來美之據茲又議允華工來往他國仍准假道美境惟須遵守美國政府隨時酌定章程以杜弊端

保護

第四款 查光緒六年十月十五日即一千八百八十年十一月十七號中美在北京所立華人來美續約第三款本已敘明茲復會訂在

入籍

美華工或別項華人無論常居或暫居為保護其身命財產起見除不准入美國籍外其餘應得盡享美國律例所准之利益與待各國人最優者一體相待無異茲美國政府仍允按照續約第三款所訂盡用權力保護在美華人身命財產

保護

第五款 美國政府為加意保護華工起見一千八百九十二年五月五號美國議院定例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十一月三號此例又經修改凡在定例以前所有美國境內一切例准住美之華工均須照例註冊中國政府現聽美國辦理美國政府亦應聽中國政府定立相類條例凡一切美國粗細工人商人亦如議院定例不計寓居中國無論是否在通商口岸均令註冊概不收費又美國政府允准自此約批准互換之日起於十二個月內將寓居中國無論是否在通商口岸之一切他項美國人民包括教士在內之姓名年歲行業居址造册報送中國政府以後每歲册報一次惟美國公使人員或一切奉公官員在中國駐紮或游歷及其隨從僱用人等不入此款

訂約

第六款 此約彼此互須遵守以十年為期敬候大清國大皇帝大美國大總理璽天德批准互換之日起計至限期屆滿倘於六個月前彼此並不將停止限禁之意向文知照則限禁再展十年為期

光緒二十年二月十一日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大清欽差大臣楊鈞 押

大美外部大臣葛鈞 押

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十七款

光緒二十九年

大清國大皇帝大美國大總理璽天德因欲推廣彼此之商務及振興兩國人民之利益又因於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七號會定議和條約

之第十一款內開大清國國家允定將通商行船各條約內諸國視為應行商改之處及有關通商各他事宜均行議商以期妥善簡易等因是以大清國特派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工部尚書呂海寰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太子少保盛宣懷大美國特派欽差修定商約事宜駐滬總領事古納欽差修定商約事宜駐滬中國領事全權大臣康格欽差修定商約事宜駐滬商董希孟各將所奉特賜之權互相較閱俱屬妥當現將兩國從前所立之通商行船各條約會議修改及議定增補各款以期利便通商開列於左

遣使

第一款 現照公例並因中國欽差辦理交涉大員應得駐劄美國京城其所享一切特權並優例及豁免利益均照相待最優之國所派之相等欽差辦理交涉大員一體接待享受是以美國欽差辦理交涉大員亦應得駐劄中國京城凡有呈遞國書或代遞美國大總理璽天德與中國大皇帝之書即可隨時覲見其覲見之禮以及接見之地均須酌定合宜與該大員品位相當且始終相待美國交涉大員之禮儀均應按照平等之國所用者俾兩國彼此均不失體統其所享一切特權並優例及豁免利益亦按公例照相待最優之國所派之相等交涉大員一體接待享受至所有來往文函美員所發者應以英文作為正義華員所發者應以漢文作為正義

儀文

第二款 現因中國可派領事官員駐劄美國各地方其所享分位職權並優例及豁免利益均與別國駐美領事官員一律是以美國可按本國利益情形之所宜酌派領事官員前往駐劄中國已開或日後開為外國人民居住及通商各地方此等領事官遇有事故應以平行之禮互敬之道隨時酌情或會晤或行文可直與該領事官員職守所及之地方官相商辦理凡華官遇此等官員均須以合宜之

設官

儀文

職守所及之地方官相商辦理凡華官遇此等官員均須以合宜之

<p>禮相待至所享分位職權及優例豁免之事並裁判管轄本國人之權應與現在或日後中國施諸最優待之國相等官員者無異此國官員如被彼國官員有侮慢欺藐等情可將委曲情由稟報各該管上司務使澈底根究秉公辦理彼此所派領事官員亦不得率任意性致與駐劄之國官民動多牴牾美國領事按例委派到中國各通商處之日應由美國駐京大臣知照外務部即由外務部按照公例認許該領事並准其辦事</p>	<p>第三款 美國人民准在中國已開及日後所開為外國人民居住通商各口岸或通商地方往來居住辦理商工各業製造等事以及他項合例事業且在該處已定及將來所定為外國人民居住合宜地界之內均准賃買房屋行棧等並租賃或承租地基自行建造美國人民身家財產所享之一切利益應與現在或日後給與最優待之國之人民無異</p>	<p>免釐 第四款 中國認悉現在於轉運時紛紛征抽貨物之稅捐其中以釐金為甚難免阻滯貨物不能流通勢必傷害貿易之利是以允願將通國轉運向抽之釐金以及各項行貨稅捐一概裁去並將向有征收此項行貨稅捐之局卡一併裁撤不得另行設立局卡以征收行貨稅捐中美兩國彼此訂明所有征收行貨稅捐之局卡裁撤後不得改名或藉詞將此項局卡復行設立 美國允許美商運進之洋貨及運出外洋或運往通商他口之土貨除照常時稅則應納正稅外加完一稅以為補償中美兩國彼此訂明進口洋貨所加抽之稅不得過於中國與各國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即西曆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七號簽押之和議條約所定之進口正稅一倍半之數此項進口正稅及加添之稅一經完清其洋貨無論在華人之</p>	<p>加稅</p>
<p>手或在洋商之手亦無論原件或分裝均得全免重征各項稅捐以及查驗或留難情事至出口土貨所納稅之總數連出口正稅在內不得逾值百抽七五之數 本款所載各節毫無干礙中國主權征抽他等稅項之意祇須不與此款有所違背 中美兩國心存以上各節為宗旨故允願辦法如下 中國允將十九省及東三省陸路鐵路及水道所設征收行貨釐捐及類似行貨釐捐之各項局卡概予裁撤於本款照行之時不得復設凡有在沿海及設有新關之通商處所並在十九省及東三省中國沿陸之邊界現有各常關不在此列凡有新關之地方或日後新關不論設在何處均可設立常關及沿海沿陸邊界不論何處亦可一併安設 美國允願洋貨於進口時除按照光緒二十七年所訂和約內載進口貨稅增至切實值百抽五外再加一額外稅照和約所定之稅加一倍半之數以抵裁撤釐金並行貨別項稅捐及洋貨各項稅捐並酬此款所載各項整頓之事 中國可以將現在出洋土貨稅則從新修改以值百切實抽五之例為準凡能改者即當定為各該貨按色應完稅銀幾何惟如欲加抽須先六個月預行通知方可現行稅則有逾估價值百抽五之數者亦須裁減無逾但因裁撤釐金及內地各項行貨稅捐之故所有土貨販運出洋或由通商此口轉運通商彼口除出口正稅外可在起運處或於出口時加抽當時出口正稅之一半以為抵補 凡洋貨與土貨相類者完納進口正稅及所加之稅後該口新關若據貨主請領即應逐包發給該貨已經完清各該稅項之憑單免至在內地有爭執之虞 凡民船運至通商口岸之土貨將在本埠銷售者無論貨主是何國之人只應報明常關以便照中國政府稅項章程辦理 凡用機器紡成之棉紗及織成之棉布無論係洋商</p>	<p>加稅</p>	<p>免釐</p>	<p>稅則</p>
<p>稅課</p>	<p>單照</p>	<p>加稅</p>	<p>稅課</p>